

# 2025 年广州海瑞药业环保信息公开

## 一、企业环保信息基本情况

扬子江药业集团广州海瑞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，位于广州经济开发区广州科学城香山路 31 号，是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子江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资子公司。公司注册资本 1450 万美元，占地面积 114951 平方米。公司自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，在用废气治理设施 8 套（包含油烟处理设施，不包含设备自带除尘设施，其中研究所及经营大楼食堂未运行，废气处理设施目前暂停使用），危废库 1 间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 3 间。

## 二、主要污染物

1、水污染物主要有：pH、COD、NH<sub>3</sub>-N、TP、TN、SS、BOD<sub>5</sub>、急性毒性、总有机碳。

2、废气污染物主要有：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烟气黑度、有机废气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油烟。

## 三、污染物排放标准

### 3.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，最终排入珠三角河网水系中的珠江前航道。

常规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较严值的要求；特征污染物执行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8-2008）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表 1 废水常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（单位：mg/L，pH 无量纲）

项目	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限值要求	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	两者较严值
pH	6.5~9.5	6~9	6.5~9
COD <sub>Cr</sub>	500	500	500
BOD <sub>5</sub>	350	300	300
SS	400	400	400
氨氮（NH <sub>3</sub> -N）	45	—	45
总氮	70	—	70
总磷	8	—	8

表 2 废水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

项目	标准值
总有机碳（mg/L）	20
急性毒性（HgCl <sub>2</sub> 毒性当量）（mg/L）	0.07

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(m <sup>3</sup> /t) *	30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“\*”：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

### 3.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“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的相关要求;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**表 3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**

污染物	有组织		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
颗粒物	20mg/m <sup>3</sup>	--	1.0 mg/m <sup>3</sup>

注：根据《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》(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)，广州市属于珠三角重点控制区，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锅炉产生的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765-2019)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表 3 特别排放限值。

**表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**

监测项目	标准值	
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颗粒物	10	--
氮氧化物	50	--
二氧化硫	35	--
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, 级)	≤1	

NH<sub>3</sub>、H<sub>2</sub>S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及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 表 2 标准，厂界无组织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

**表 5 恶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**

污染物	排气筒高度 (m)	有组织		无组织	标准
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限值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
NH <sub>3</sub>	15	--	4.9	1.5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H <sub>2</sub> S		--	0.33	0.06	
臭气浓度		2000 (无量纲)	--	20 (无量纲)	
NH <sub>3</sub>	/	20	--	--	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H <sub>2</sub> S		5	--	--	
臭气浓度		--	--	--	

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气体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，厂界氯化氢参照执行《制药

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；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C 的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。

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污染物	有组织		无组织
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限值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
TVOC	100	--	2.0 (总 VOCs)
NMHC	60	--	4.0 (周界外浓度最高点)
氯化氢	30	--	0.20 (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)

表 7 厂区内厂房外废气排放标准

污染物项目	特别排放限值	限值含义	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
NMHC	6 mg/m <sup>3</sup>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	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
	20 mg/m <sup>3</sup>	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	

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。

表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

规模	小型	中型	大型
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2.0		
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(%)	60	75	85

### 3.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

项目运营期南、西、北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（即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），东厂界执行 4 类标准（即昼间≤70dB(A)，夜间≤55dB(A)）。

## 四、监测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对生产车间、化验室、污水站、危废库等均开展了环境监测，具体监测情况如下图。

广州海瑞2025年废气、废水、雨水、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内容												
检测项目	月份											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锅炉废气排放口 (DA001)	氮氧化物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	林格曼黑度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	√				√						
固体车间排气口 (DA002)	颗粒物	√							√			
固体车间排气口 (DA003)	颗粒物	√							√			
固体车间排气口 (DA004)	颗粒物			√						√		
固体车间排气口 (DA005)	颗粒物	√							√			
提取车间排气口 (DA006)	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			√					√			
固体车间排气口 (DA007)	颗粒物			√					√			
固体车间排气口 (DA008)	颗粒物		√							√		
提取车间排气口 (DA009)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		√						√		
化验室排气口 (DA011)	非甲烷总烃	√							√			
	氯化氢	√										
污水站排气口 (DA012)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	√							√			
危废库排气口 (DA013)	非甲烷总烃	√							√			
	臭气浓度	√										
会议中心油烟排气口 (DA014)	油烟			√					√			
厂内环境无组织废气	化验室、危废库、污水站场所四面	√							√			
	3号楼四面			√						√		
厂界环境无组织废气 (上风向1个, 下风向3个)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颗粒物、HCl	√							√			
废水总排口(DW001)	流量、pH值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BOD <sub>5</sub>	√			√				√	√		
	急性毒性(HgCl <sub>2</sub> 毒性当量)、总有机碳	√							√			
雨水总排口 (DW002)	pH值、COD、氨氮	√			√				√	√		
厂界环境噪声 (昼夜)		√			√				√		√	

## 五、监测结果

### 1、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

全年共监测废气污染物 10 项，包括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林格曼黑度、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油烟，达标率 100%。

### 2、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

全年共监测废水污染物 9 项，包括 pH、COD、NH<sub>3</sub>-N、TP、TN、SS、BOD<sub>5</sub>、急性毒性、总有机碳，达标率 100%。

全年共监测雨水污染物 3 项，包括 pH、COD、NH<sub>3</sub>-N，达标率 100%。

### 3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全年共监测厂界噪声 8 次（昼夜各 4 次），达标率 100%。

## 六、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

### 1、危险废物的处置

公司危险废物产生于生产车间、化验室、污水站等，包含不合格报废药品、有机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实验室废液等，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，由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合世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输，危险废物均合规处置。

公司建设危废仓库一间，面积为 43m<sup>2</sup>，贮存能力为 40 吨，地面满足防腐、防渗等要求，设置黄沙箱、灭火器、视频监控、废气处理（活性炭吸附）等设施，废气处理设施全年正常

运行，危废仓库地面无开裂等情况。

2024 年年底危险废物库存量为 2.13942 吨，2025 年全年产生危险废物 26.10499 吨，委外处置 28.24215 吨，2025 年年底危险废物库存量为 0.00226 吨。

## 2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

公司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仓库 3 间，满足防风、防雨等要求。

2024 年年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存量为 0t，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39.799264 吨，委外处理及外售量为 139.269264 吨，2025 年年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存量为 0.53 吨。

可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（纸皮、塑料、金属等）委托广州市朝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；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（废药材、药渣、过滤器等）委托广东卧龙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，其中龟鳖组织委托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合规处理。